

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

111.12.06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獎勵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動選手及團隊，長期訓練辛勞，並努力為校爭光，特訂定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申請資格：經本校核定之各項運動選手及團隊。
- 第 3 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，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 - 二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。
 - 三、本辦法限未申請本校其他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第 4 條 獎勵方式
- 一、敘獎：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。
 - 二、獎勵金：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、獎勵級別分為甲、乙級（附表）。
 - 三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比照甲級公開組。
 - 四、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（個人）競賽，參賽隊伍在 10 隊（人）以上，以甲級敘獎；參賽隊伍在 10 隊（人）以下，以乙級敘獎。
-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，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准。
- 第 6 條 所獲名次未達本辦法所訂標準者，但表現優異確有提高校譽者，得陳請校長另做適當之獎勵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級別	組別	團體		組別	個人	
		名次	金額		名次	金額
甲級	甲級(組) 公開組	一	40,000	甲級(組) 公開組	一	10,000
		二	30,000		二	8,000
		三	20,000		三	6,000
		四	10,000		四	4,000
乙級	乙級(組) 一般組	一	20,000	乙級(組) 一般組	一	6,000
		二	15,000		二	4,000
		三	10,000		三	3,000
		四	5,000		四	2,000
備註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獎勵金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(人)數彈性調整。 2. 報名隊(人)數未達7隊(人)以上，獎勵金減半。 3. 報名隊(人)數3隊(人)以內，獎勵第一名；報名隊(人)數4至5隊(人)，獎勵至前2名；報名隊(人)數6至7隊(人)以上，獎勵至前3名。 4. 該年度獎勵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						

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，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，由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</u> 簽請校長核准。	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，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，由 <u>學務處體育與衛生組</u> 簽請校長核准。	修改文字。